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二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701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家駒先生, BBS, JP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喬建欣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劉大偉博士

李仲明先生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蘇嘉雯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鄒敏兒女士

黎志東先生

陳偉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秘書

陳伊明小姐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黃廣潮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唐懿芬女士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

陳慧茵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人員

容忠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2)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陳佩貞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
-------	--------------

水務署人員

連登泰先生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	------------

只限議程 III

規劃署人員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譚家欣女士	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5

因事缺席者

陳嘉俊先生	
陳寶金女士	
何俊賢議員, BBS	
關秀雲女士	
吳祖南博士, SBS, JP	
黃碧茵女士	
區偉光先生, JP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署助理署長(2)
羅慧儀女士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主席致開會辭

122/16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陳偉信先生，以及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陳伊明小姐。

123/16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次會議記錄

124/16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第75/16段至76/16段)

125/16 漁護署唐懿芬女士報告，漁護署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登憲報公告，公布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有關闡釋說明已經備妥，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如任何人因任何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於60日的查閱期內，就有關未定案地圖提出反對。在60日期限內(期限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收到一項就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提出的書面反對。總監現正就有關反對擬備書面陳述，委員會秘書待收到備妥的書面陳述後，便會安排就該項反對進行聆訊，並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b) 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第77/16段至82/16段)

126/16 漁護署陳乃觀先生報告，漁護署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就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指示總監擬備兩個擬建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另外，漁護署及環保署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擬建的海岸公園

的初步界線，諮詢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會議上，部分委員(特別是來自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的委員)重申他們反對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並請有關方面考慮他們就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其鄰近的擬建海岸公園(即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擬建的海岸公園)而提出的意見。鑑於離島區議會及相關鄉事委員會的強烈意見，漁護署將進一步研究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並與有關持份者保持聯繫，爭取他們對擬建海岸公園的支持。漁護署計劃稍後把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擬建的海岸公園的修訂建議一併諮詢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c)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第二階段)(第99/16段至105/16段)

127/16 漁護署黃廣潮先生報告，為第二階段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而籌劃的各項活動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展開。漁護署於十月移除了所有家樂徑及自然教育徑的垃圾箱及回收箱共71個，並於十一月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郊遊徑、長途遠足徑及其他遠足徑移除了185個垃圾箱及回收箱。於二〇一六年減少遠足徑垃圾箱及回收箱數量50%的計劃已順利完成。他總結說，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的工作進展順利，漁護署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遠足徑的衛生情況，並收集相關數據以評估活動的成效。

128/16 此外，他報告，漁護署已進行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發放新聞稿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漁護署亦已聽取委員的建議，於五個第一期試點張貼宣傳橫額，展示有關活動令人鼓舞的成果，並對遠足人士所作貢獻致意。他表示，漁護署將繼續努力保持郊野公園清潔，並因應需要加強宣傳、巡邏及執法行動。

129/16 由於在郊野公園舉辦有組織活動可能會製造大量垃圾，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確保這些活動期間所產生的廢物得到妥善處理，並向活動主辦單位及參加者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黃廣潮先生回應表示，如擬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舉辦活動，主辦單位須先取得由總監發出的許可證。有關申請須包括一份處理棄置廢物的管理計劃書以提供整體減少、收集及棄置廢物的方案。此外，郊野公園人員會監察各場地的清潔程度，

並提醒活動主辦單位在活動結束後收集及清理活動期間所產生的廢物。

130/16 就以上討論，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收緊廢物管理計劃的要求，例如對在郊野公園舉辦比賽／活動所使用的廢膠瓶數量設定限制。他表示，如比賽／活動的主辦單位可停止向參加者提供即棄膠瓶飲料，並提供添水服務以鼓勵參加者自備水瓶，會更環保。上述做法不但能從源頭減少廢物，更可節省之後清理場地所需的人力資源。主席同意該名委員就鼓勵減廢而提出的意見。漁護署吳國恩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亦有留意有關在郊野公園舉辦比賽／活動產生廢膠瓶的問題，因此近年已主動要求活動主辦單位減少使用膠瓶。根據觀察所得，由於漁護署致力推行各項相關的宣傳教育，以及公眾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有所提升，愈來愈多主辦單位為參加者提供添水服務，而非提供即棄膠瓶飲料。漁護署將繼續向各比賽／活動的主辦單位及參加者推廣有關減少使用膠瓶的信息。

(唐懿芬女士於此時離席。)

III.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工作文件：WP/CMPB/12/2016)

131/16 主席告知會員，規劃署計劃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進行諮詢，作為《香港2030+》公眾參與活動的一部分。他繼而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趙麗霞教授, JP申報她是《香港2030+》專家諮詢小組成員。主席遂邀請並歡迎規劃署的代表。

132/16 規劃署張綺薇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第WP/CMPB/12/2016號工作文件。張女士向委員提供有關研究背景的資料，並介紹實踐《香港2030+》的願景及規劃目標的三大元素。她又介紹《香港2030+》下的擬議概念性空間框架及相關的運輸配套網絡。

133/16 就“長者友善”的規劃及設計概念，一名委員分享了一些海外城市的例子，如增設行人路斜道、交通燈的轉燈時間、行人扶手的設計等，以便長者可更容易前往各處地方。他樂於見到《香港2030+》涵蓋很多有關保護環境及生態的措施，但是他認為這項代表着跨越2030年發展的願景及政策的研究前瞻性及創意不足。例如他認為只有一個自然生態公園的建議並

不足夠。為了改善香港人的生活環境，他相信減少氣候變化對市區造成的影響，尤為重要。為此，他詢問，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及城市熱島效應，在市區興建公園的建議如何幫助達致城市生物多樣性及增加水體。他又詢問有關設立擬議農業園及擬議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詳情。張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研究已提出有助“長者友善”規劃的措施，例如檢討長者設施的供應、處理長者的住屋需求，以及在公共房屋項目甚至是私人住宅單位內採用通用設計，以配合長者的需要。有關研究有助提出概念，供市民討論。如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建議的措施普遍獲得認同，便會在其他研究內進一步探討有關措施。張女士指出，《香港2030+》提出的環保方向，已由過往純粹避免發展易受破壞的地區改為主動提升環境容量及改善環境，例如促進城市生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正在研究設立農業園的計劃，另亦有一項研究以物色更具農業活動價值及需更佳保護的農業優先區。現建議向土地業權人及農民提供在有關地區從事農業活動的誘因，以期保護這些地區作長遠農業用途，而不再採取被動的方法。就委員建議自然生態公園數目的意見，張女士回應說，事實上，目前的環保框架已經反映大部分的現有建議，不過，當局歡迎市民就進一步措施提出意見，並會予以考慮。

134/16 另一名委員詢問在《香港2030+》提述有關都市森林及城市農耕的詳情。張綺薇女士回答說，由於現時市區的綠化工程頗為單一及零散，建議的都市森林策略旨在市區種植大量樹木群，以改善與毗連生態環境的協調，並提升城市的生物多樣性。如市民同意該策略的方向，種植的位置及規模便會再作探討。張女士表示，城市農耕不單能補足市區的綠化工程，亦能為家庭及社區提供康樂及休憩活動的機會。發展城市農耕有很多可行的途徑，例如垂直耕種、社區農圃，以及在工業大廈進行水耕種植。我們應藉此機會檢討現時所提供的城市農耕，並勘察在本港進一步發展城市農耕的潛力。她在回應該名委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有關都市森林的規模，須再作探究。

135/16 一名委員表示，新加坡的公營房屋政策具有非常家庭友善的措施，部分公營房屋單位面積很大，足以讓幾代的家人住在一起，為育兒及託兒提供支援。他表示，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應包括更人性化及家庭友善的規劃及設計，以便為家庭倫理及社會帶來和諧。此外，他認為，面對土地供應短缺的問題，政府可就與人口遷移和工作分配有關的政策，考慮與大珠江三角洲(大珠三角)的主管機關合作。再者，他表示，鄉郊地區如能增加水源和改善道路基本設施，棄置農地的數目應會有所減

少。張綺薇女士回應說，《香港2030+》提倡家庭友善的建設環境和跨代支援，她亦同意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的家庭友善措施，是值得借鏡的好例子。此外，她表示，本港與大珠三角一直維持密切的社會和經濟連繫，預期有關連繫會隨時日而變得更加密切。他們會積極留意鄰近地區與本港的發展和關係，並探討合作的機會。至於棄置農地，張女士表示，規劃署會與食衛局一同研究提供耕作誘因，以及復耕具良好農業潛力的棄置農地。

136/16 有關透過填海以發展建議的東大嶼都會，一名委員希望知道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及喜靈洲避風塘進行填海的面積大約分別為何，以及在選擇地點進行填海工程時，會否考慮對天然海岸線加以保護。此外，他詢問建議的填海工程是否有任何藍綠自然資源空間規劃。張綺薇女士回應說，尚未就建議的東大嶼都會填海工程的確實規模進行詳細研究，按粗略估計，面積約為1 000公頃。由於交椅洲具重要的生態價值，預期填海工程不會太接近交椅洲，並會在填海工程和交椅洲之間留下合理的緩衝區。由於喜靈洲避風塘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有潛力通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她補充說，藍綠自然資源空間規劃適用於所有建議發展區，包括東大嶼都會。

137/16 一名委員關注建議東大嶼都會的填海工程及航道會令在大嶼山的江豚棲息地有所減少，並令江豚擱淺事故有所增加。張綺薇女士在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進行的策略性環境評估顯示，擬議東大嶼都會所在的中部水域，生態上相對較西部和東部水域不易受影響。由於建議仍在初步構思階段，須進行更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才能評定對江豚和其他海洋生物可能造成的影響。

138/16 一名委員期望政府訂有支持新界農地復耕的長遠政策措施，以及平衡鄉郊地區的保育與發展的發展策略。他強調，在鄉郊地區應採取“寓保育於發展”的方針而非過度發展。為此，必須在村落提供配套設施(包括道路及水電供應)，以期鼓勵人們重返鄉村，並從事農業活動。張綺薇女士回答說，新界未來發展的整體規劃模式其中一項就是促進城、鄉、自然共融。此外，正如她先前所述，會就農業優先區進行研究，以便更有效地規劃和使用農地，亦可審視為支援耕種活動而提供的鄉村基礎設施的情況。

139/16 一名委員評論說，《香港2030+》在土地和基建發展方面提出了實質的構思，但就自然保育則沒有具體的計劃。他建議政府就自然護理制訂指標和目標，例如增加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數目至涵蓋香港水域的10%。此外，該名委員注意到，建議的東大嶼都會可能已經滿足長期土地需求估算尚欠的約1 200公頃土地，他詢問政府在未來幾十年，是否有任何計劃把郊野公園範圍改劃為其他土地用途。張綺薇女士回應說，政府不斷致力進行自然護理，例如擴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以及在本港水域指定漁業保護區。此外，她同意假如可以開展概念空間框架的建議發展，則無須使用郊野公園以滿足尚欠的土地需求。

140/16 關於以上的討論，一名委員認為這實在是兩難的情況，因為假如未能推展東大嶼都會方案，將會缺乏約1 200公頃的土地。此外，他詢問在有關研究中強調陡峭斜坡(30°以上)地區的目的，以及發展在已發展區邊緣但有斜坡(30°以下)地區的可能性。張綺薇女士回應說，有30°以上斜坡的地區太陡峭，難以發展，而在有關研究中強調這點的目的，是為了解釋香港土地發展的主要挑戰之一正是陡峭斜坡。雖然技術上並非不可能發展有陡峭斜坡的地區，但是這樣做的成本會十分高昂。除了陡峭斜坡的地區外，具有高生態、景觀或歷史價值的土地亦不會考慮進行發展。該委員提出跟進問題，假如未能推展建議的東大嶼都會，政府是否有後備計劃。張女士回應表示，新界北發展建議(包括棕地和棄置農地)便是其中一個方案。

141/16 一名委員知悉政府正在就香港的棕地進行研究，他詢問《香港2030+》的建議會否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可否以發展棕地替代填海及使用郊野公園範圍，以滿足長期尚欠的土地需求。張綺薇女士指出，發展棕地已經是政府為供應土地所採納多管齊下的方針下的優先項目，例如建議在洪水橋、元朗南和新界北發展棕地，可釋出超過500公頃的可發展用地。由於棕地發展大都受制於缺乏基礎設施，因此有需要進行全面的綜合規劃，並相應增加基礎設施。她補充說，除了現時的洪水橋和元朗南的研究外，在未來數個月亦會就新界的棕地展開綜合研究。由於很多棕地散布全港各區，大規模發展這些用地的可行性有待進一步探討。

142/16 一名委員詢問，氣候變化加上建議的東大嶼填海工程對海平面的影響。張綺薇女士表示，《香港2030+》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所造成之影響的意識，以及政府在應付海平面上升威脅而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視現有海堤應付海平面上升的能力。她表示，政府須採取更多行動，作出更佳準備，以應付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143/16 主席期望，就《香港2030+》有關加強藍綠自然資源的願景，當局會有相應的資源和人手分配，以協助總監推行各項管理措施，並改善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配套設施。張綺薇女士表示，建議在政府內部成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以協調及監察各決策局和部門之間採取的相關措施。

144/16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查詢，主席感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45/16 規劃署的代表離席後，一名委員表示，《香港2030+》提及的藍綠自然資源的願景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息息相關。雖然香港屬高密度的都市生活環境，但是享有頗高的、超過100平方米的人均綠化空間。因此，她認為讓市民更容易前往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以及加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與附近休憩用地的連繫，藉以提升這些珍貴的藍綠自然資源的使用率，至為重要。兩名委員認同上述委員的意見。其中一名委員認為，改善郊野公園和綠化空間的易達程度，較在市區建設更多零散的休憩用地(例如公園和小型花園)更有意義。此外，他不同意在綠化地帶附近興建高密度住宅發展，並認為位於鄉郊地區附近的地方，發展密度應予以降低。

I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3/2016)

146/16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趙麗霞教授，JP向委員簡介第WP/CMPB/13/2016號工作文件，其中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4/2016)

147/16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梁美儀教授向委員簡介第WP/CMPB/14/2016號工作文件，其中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5/2016)

148/16 漁護署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的第WP/CMPB/15/2016號工作文件。他指出，是次報告已採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把本年和去年同一段時間的相關數字一併列出，以作比較。

149/16 一名委員留意到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收集所得的垃圾量較去年為多。她對於在海下灣、沙洲及龍鼓洲收集所得的垃圾量大幅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有何辦法解決持續多時的海上垃圾問題。陳乃觀先生解釋說，自從環保署統籌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二〇一六年年中獲得額外資源後，在海岸公園內收集垃圾的次數較過往頻密，例如海下灣和印洲塘海岸公園的垃圾收集日數每星期增加了一日。漁護署梁肇輝博士, JP補充說，垃圾大多由海流從海上帶到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為改善情況，漁護署已增加到海岸公園收集海面和岸邊垃圾的次數。因此，收集的垃圾數量亦有所增加。該名委員再詢問漁護署是否知道垃圾的源頭，以及有否採取措施從源頭着手處理問題。黎存志先生回應指，收集所得的垃圾有一定數量可能來自中國內地。漁護署和環保署已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廣東省相關部門討論有關事宜，並會因應需要繼續跟進情況。

(蘇嘉雯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150/16 另一名委員留意到報告期內郊野公園遊客人數較去年減少，認為須多作推廣，以吸引市民使用和遊覽郊野公園。黎存志先生回應說，漁護署一直有監察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過去數年，每年的遊客數目均穩定維持在1200萬至1300萬人次之間。當有特別活動(例如廣受歡迎的紅葉節)舉行時，一般會錄得較高的遊客人數。此外，每年的天氣狀況各有不同，亦可

能影響遊客人數。為進一步吸引更多人遊覽郊野公園，除了舉辦特別活動外，漁護署會就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進行顧問研究。他補充，二〇一七年是郊野公園成立40周年，漁護署將會在年內舉辦一系列活動供市民參與，期望藉有關活動讓公眾多加認識郊野公園，並了解郊野公園在自然保育、康樂和教育方面的功能。梁肇輝博士, JP指出，就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將於二〇一七年年初開展，希望委員積極支持有關研究。他又指，有關研究旨在提升郊野公園的吸引力，並特別以年青人和遊客為對象。有關研究將探討引入新的康樂及教育設施和活動，並制訂策略及提出建議。漁護署會在有關研究的不同階段收集公眾意見並諮詢持份者，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一名委員對漁護署進行以上工作表示支持，並提議訪問郊野公園遊客，以收集他們對現有設施的意見。此外，他亦建議在郊野公園引入露營車停泊場。

151/16 一名委員留意到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底，一名男子在蚺蛇尖遠足時暈倒，其後不治。他詢問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提供的緊急設備及服務為何，以及如在郊野公園舉辦大規模賽事和活動，對急救員的安排有何要求。黎存志先生在回應時解釋漁護署在多方面的工作。在宣揚安全信息方面，署方已發出遠足安全指引，並在過往曾發生嚴重意外的高危地點及位置豎設警告牌。此外，如在郊野公園內舉辦籌款活動或體育競賽，則必須領有許可證。漁護署在審核許可證申請時，不單會評估活動的規模和涉及的路線，亦會考慮活動的後勤支援(包括急救安排)是否充足。為安全起見，活動如涉及並非由漁護署負責管理和維修的路徑，一般不會獲批。至於郊野公園內的緊急服務，他指出漁護署會繼續依靠消防處、民眾安全服務隊和醫療輔助隊提供救援服務。該名委員再查詢郊野公園內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情況，黎先生回應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在郊野公園進行流動電話覆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上載至通訊辦網站。

152/16 為吸引更多人遊覽郊野公園，一名委員建議在機場和酒店服務台提供前往郊野公園的交通資訊，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發展生態旅遊。黎存志先生回應指，他們將探討該名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他同意交通便利對吸引遊客遊覽郊野公園十分重要。因此，漁護署將繼續探求措施改善前往郊野公園的交通。主席指出，考慮到周末期間西貢區內的交通相當擠塞，在

改善前往郊野公園的交通時，亦應同時加強管理遊客人流的措施，以免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

(趙麗霞教授, JP和馬妙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153/16 一名委員指出，橋咀洲至半月灣的小徑其中一部分以混凝土鋪設的行人徑和欄杆與自然環境格格不入。黎存志先生解釋說，該段小徑不屬於郊野公園範圍，並由民政署興建及管理；而餘下屬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路段則由總監負責管理。漁護署和民政署均留意到公眾對於以混凝土鋪設遠足徑的關注，並會就有關設計和使用的物料交換意見。漁護署一般會盡可能使用天然物料鋪設郊野公園內的遠足徑，只有在特定情況(例如控制侵蝕或便利村民)才會使用混凝土。

VII. 其他事項

(a) 2016年度考察活動

154/16 漁護署魏遠娥女士向委員簡介年度考察活動(定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行程和交通安排。

[會後補註：年度考察活動已於預定日期順利舉行。]

155/16 委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56/16 主席告知委員，他們稍後會獲秘書通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157/16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 完 -